

依申请公开

佛山市三水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治验〔2016〕7号

关于台昌树脂（佛山）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

台昌树脂（佛山）有限公司：

你公司合成树脂车间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工程验收申请资料收悉。经审阅有关材料和现场检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公司位于佛山市三水西南工业园兴业五路18号。该公司在2016年被列入了VOCs污染物排放升级整治名单。为此，公司在2016年第二季度制定了整治计划，并确定了治理方案。方案中新建一套“蓄热式催化燃烧床（RCO）”治理设施，对合成树脂生产及包装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治理。该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由佛山市新泰隆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

司设计，广州远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建，治理设施设计最大处理风量为 $15000\text{m}^3/\text{h}$ ，废气经治理后用管道引至高空排放。

二、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该企业属于化工及化学品制造业，在生产合成树脂及产品包装过程中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及企业产生污染物排放情况，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 DB44/814-2010《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表 1 排气筒 VOC_s 排放限值第 II 时段标准。

三、监测结果

(一) 治理项目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经收集治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 DB44/814-2010《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表 1 排气筒 VOC_s 排放限值第 II 时段标准，治理设施处理效率达到 90% 以上。详见广州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安纳检字 (2016) 第 062303 号。

(二) 根据上述监测报告结果计算，如果企业每日生产 8 小时，每年生产 300 天计，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 VOC_s 污染物，经治理设施治理后，每年可削减苯 0.06 吨，甲苯、二甲苯合计排放 1.631 吨， VOC_s 排放 7.235 吨。

四、验收意见

(一) 该企业合成树脂及产品包装生产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治理后,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结果显示, 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挥发性有机废气达到 DB44/814-2010《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表 1 排气筒 VOC_s 排放限值第 II 时段标准的要求。

(二) 治理项目按照《三水区 2016 年度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_s) 废气治理工作方案》要求, 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 新建治理设施效率达到 90% 以上, 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化合物 (VOC_s) 指标达到排放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同意通过本次挥发性有机废气深化整治验收。

五、要求及建议

(一) 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企业环保档案和污染源监督管理的动态档案, 建立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帐记录, 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二) 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 落实治理设施“操作维护手册”要求进行操作, 按要求做好对治理设施定期检查维护工作, 确保治理设施能长期稳定有效运行。

(三) 根据《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我市重点排污企业自行监测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 企业需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监测 (可委托有资质和已备案的公司进行监

测), 并向我局提供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监测报告。

(四) 必须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和生产, 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生产工艺。

(五) 生产过程中必须遵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 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我局将依法进行查处。

此复

